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2 号

关于新疆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 2 号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 2 号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山农场，占地面积 73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53'52.724"，北纬 43°51'16.711"。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建设露天采矿场、矿区道路及供排水、供电附属设施。建成后年采粘土矿 6 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 4.62 年。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排土场采取“分层堆放、压实、定期洒水及苫盖”的抑尘措施，采场设置 1 台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路面石子硬化，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矿区出口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矿区内设置 1 座 10m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生活区周边植被绿化。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开采施工严格限定在用地红线内,采用一字型开采工艺以缩小地表扰动范围。实施表土分层剥离、围挡苫盖堆存,保留地表砾幕层,回填先覆土后覆砾减轻风蚀;边坡植被恢复以边坡稳定为前提,选用乡土植被,禁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推行边开采边修复、剥离 - 排土 - 复垦一体化施工,排土场阶梯削坡,采矿固废规范堆放,严禁向水体、行洪渠排污。落实防风抑沙措施,堆土区压实、洒水或喷施抑尘剂,矿区道路碎石硬化。

5. 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要求

土地复垦遵循保护优先、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划分为露天采场挖损区、堆场区及生活区压占区,复垦目标均为恢复天然牧草地。采场废石分层回填压实并覆盖剥离表土,保障边坡稳定、场地无积水;压占区整形后坡度控制 3° 以内。临时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可利用物资外运,建筑垃圾回填采坑,全过程同步复垦。

6. 严格落实闭矿期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矿山闭坑后拆除全部临时建构筑物、清理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回填采坑。露天采场分区整治,缓坡充填、陡坡喷混覆土稳固边坡;排土场剥离表土全部回用,坡面修阶后播种乡土草种。矿区道路翻松覆土不少于20cm并播撒草籽,恢复原生草地地貌,实现可绿化区域植被恢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全面修复区域生态与自然景观。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抄送：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东营聚成环境有限公司